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簡字第1912號

原　　告　AE000－H110147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彥廷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田義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誠鷹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阮馨慧

訴訟代理人　鄭宇洋

徐升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1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及被告甲○○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被告誠鷹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桃園市桃園區寶山名邸社區之住戶，被告甲○○則為被告誠鷹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鷹公司）所屬保全人員，於民國110年間受指派在上開社區擔任保全警衛職務。然甲○○於110年6月上旬某日晚間，見原告倒完垃圾行經社區警衛室，竟招呼原告上前，先稱原告肚子很大等語，並以雙手撫摸原告腹部；經原告喝止並將其手拍開後，卻又再次伸手撫摸原告腹部，並稱原告胸部很挺，詢問原告是否沒穿內衣等語，以此等方式對原告為性騷擾，而侵害原告之性自主法益。原告於此事件受有甚大壓力，並因而產生焦慮症、雙向情緒障礙症、重度憂鬱症之心理疾患，精神受有痛苦，自得向甲○○請求相當之慰撫金。而誠鷹公司為甲○○之僱用人，卻怠於監督甲○○職務之執行，以致侵害原告上開權利，亦應與甲○○連帶負責。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一)誠鷹公司答辯略以：誠鷹公司對於性騷擾防治事宜，均有依法令制定防治措施、申訴、懲戒辦法，除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並訂入工作規則外，亦有於定期教育訓練中進行案例宣導，以資所屬員工遵守；是其對甲○○之選任、監督已善盡相當之注意，應得排除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且原告主張之上開心理疾患，應係持續性之狀態，亦無法確認與甲○○之上開性騷擾之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並聲明：原告對誠鷹公司之訴駁回。

(二)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甲○○於上開時間、地點，以上述與性相關而具有冒犯性之言詞、肢體舉止對原告實施性騷擾，有性騷擾事件申訴書、調查報告書可參；且誠鷹公司於言詞辯論時已表明不爭執此情（見本院卷第82頁反面）；甲○○則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但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面而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對此自認，此部分之情節應足認屬實，甲○○以此方式侵害原告具有貞操與自由等內涵之性自主法益，應可認定。又原告於此事件後，罹有焦慮症、雙向情緒障礙症、重度憂鬱症之心理疾患，已據其提出正文身心診所、聖昌診所診斷證明書為據（見本院卷第194至198頁）；誠鷹公司雖辯稱此等疾患無法確認係甲○○之行為所致云云，但依上開診斷證明書所示，原告係於本事件發生未久之110年6至8月間，始開始於上開二診所看診，即便其心理疾患可能涉及自身體質、家族病史、生活環境等因素之綜合作用，應仍可合理推論其症狀之觸發與遭性騷擾之重大壓力事件有相當之關聯。是甲○○上開行為，另對原告之健康法益有所侵害，亦可認定。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甲○○賠償相當之慰撫金，即屬有據。

(二)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甲○○係受僱於誠鷹公司，經誠鷹公司指派於原告居住社區執行保全警衛職務之事實，未據誠鷹公司為爭執。而誠鷹公司雖提出其所制定之職場性騷擾宣導事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公開揭示照片、工作規則、教育訓練案例宣導資料（見本院卷第59至63、65、79、91至111、112至188頁），辯稱其已善盡對甲○○之監督義務云云，但上

開規定所謂監督，應是指對受僱人職務持續性、規則性之實質監督而言，並非僅止於抽象性、一般性之規範制定或職前及在職訓練，即得使僱用人無庸再為實質監督而得免責。誠鷹公司雖提出上開規範文件、宣導資料，然該等文件資料之簽到欄位非但未經甲○○簽名（見本院卷第82頁反面），其內容亦僅為一般性之制度規範或相關司法案例提供；此外，誠鷹公司亦未能提出對甲○○職務執行之具體稽查、管考紀錄，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據資料，自不足以證明誠鷹公司已就甲○○警衛職務之具體執行為持續性、規則性之實質監督。其抗辯已依法善盡相當之注意義務，無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應屬無據，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誠鷹公司與甲○○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數額，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見解可資參照）。本院考量甲○○以上開故意行為侵害原告性自主法益，其行為並於一定程度上導致原告心理健康之損害，並參考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所載之所得及財產資料（見本院卷第39至45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之教育程度與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慰撫金25萬元尚屬過高，其所得請求之慰撫金應以8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能准許。

(四)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故原告就上開8萬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誠鷹公司為110年10月8日（見本院卷第17頁）、甲○○為111年5月1日（見本院卷第38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潘昱臻